



深圳律師 金融保險法律業務委員會

# 金融保險法律月刊

## 第二期

二〇一三年三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P. C): 518048  
20/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 400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800 网址 (URL): [www.szlawyers.com](http://www.szlawyers.com)



# 目 录

## 一、最新资讯

“新三板”搭建全新业务规则框架.....	3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	5
券商保险私募三类机构将可开展公募基金业务.....	7
券商资产证券化业务将由试点转为常规.....	8
深圳金融业政策鼓励再加码.....	9

## 二、前海专栏

前海最新政策出台情况.....	12
前海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	14
前海产业准入目录正式公布.....	15
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方案已经获批.....	17

## 三、律师业务介绍

资产证券化中的律师工作.....	18
------------------	----

## 附件



## 一、最新资讯

### “新三板”搭建全新业务规则框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配套文件已于2013年2月8日正式发布实施。自此,上述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前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一起构成了全国场外市场运行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

业务规则及配套文件的制定,主要目标是发挥全国场外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结构转型、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功能,同时适应扩大试点后法律基础、参与主体和市场定位等方面的变化。

挂牌准入方面,业务规则对企业挂牌不设财务指标;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企业,均可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对于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其主营业务情况做出实质判断,仅要求企业能够清晰描述其产品或服务、生产或服务方式、业务规模、关键资源要素和商业模式等情况,并如实披露过往经营业绩,便于市场和投资者自主判断。为增强全国场外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深度和广度,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也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

交易制度方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保留协议转让方式的基础上,将降低最低申报股份数量要求,并实施竞争性传统做市商制度,同时提供集合竞价转让服务,以完善市场交易功能,为中小企业合理“定价”。为改善市场流通股不足的现状,业务规则将放宽股票限售规定,同时允许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即可定向发行融资。考虑到挂牌公司是经证监会核准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规则明确挂牌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二百人。业务规则还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



种预留了空间，以拓宽融资渠道。按照证监会统一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为“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设置单独交易板块，以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平稳过渡。

投资者准入方面，针对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风险较高的特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行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并设定较高的投资者准入标准；对自然人投资者从财务状况、投资经验、专业知识等三个维度设置准入要求。

主办券商管理方面，新的业务制度取消对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事前审批，今后凡具有证监会批准的相应业务资格并在人员、技术上符合有关要求的证券公司均可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业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即可开展相关业务。减少审批的同时，新规则加强了对主办券商的持续管理和信息披露，强化过程监管与行为监管，明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持续督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异常交易处理等义务的要求；督促主办券商勤勉执业、归位尽责。

公司监管方面，新规则要求规范挂牌公司治理和持续信息披露。允许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要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所推荐挂牌公司诚实守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于信息披露，新规则考虑中小企业的特点，在强调真实性和透明度的基础上，降低企业披露成本，实行适度信息披露原则；明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已披露的信息进行事后审查。

全国场外市场制度建设是在实践探索中不断调整和完善的过程，因此，首批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文件仅规定了相对成熟且最基本的条款和内容，且均为“试行”，目的是明确市场预期，传递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建设的整体思路，同时也体现制度建设的开放性和包容力。随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还将吸纳市场各方主体的意见和诉求，陆续制定并发布后续配套文件，并对已发布的文件进行完善。



##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試點

繼債權投資計劃調整為註冊制以及保險機構投資能力“牌照化”管理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又出新政。2013年2月17日，保監會發布了《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資金[2013]124號）（“《通知》”），《通知》的出台標誌著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產品”）業務自2006年首次試點後重新開閘，吹響了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向全面資產管理領域進軍的號角。《通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產品發行人資質條件

《通知》要求，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開展產品業務所需資質參照《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12]60號）關於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的規定執行，且公司應當制定完善的产品業務管理制度。

### 2. 合格投資人範圍

根據《通知》，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的产品限於向境內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具有風險識別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資人發行，包括向單一投資人發行的定向产品和向多個投資人發行的集合产品。向單一投資人發行的定向产品，投資人初始認購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向多個投資人發行的集合产品，投資人總數不得超過200人，單一投資人初始認購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從上述規定可以看出，目前保險資產管理产品的發行對象並未明確包括除保險機構以外的機構或個人，且對合格投資人設定了較高的資金門檻。對於發行對象的具體範圍可能仍需保監會出台相關細則予以明確。

### 3. 資金募集方式

產品發售渠道方面，《通知》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產品募集期間，可以自行或委託相應的銷售機構推介產品，但不得通過互聯網站、電視、廣播、報刊等公共媒體公開推介。

### 4. 產品發行審核方式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产品业务，将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事后报告”的制度。根据《通知》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初次发行产品的，应当在发行前向保监会报送下列材料：(i)发行申请；(ii)具备开展产品业务能力的情况说明，并附有保监会出具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iii)产品合同；(iv)集合产品的募集说明书；(v)托管协议；以及(vi)其他相关文件。就后续发行产品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须在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前款第(iii)至第(vi)项材料，以及验资报告和认购情况报告（针对集合产品发行），或提交相关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针对定向产品发行）。

## 5. 产品投资范围

根据《通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基本涵盖了大部分的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而对于产品投资范围中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品种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相应的投资比例、估值原则、估值方法和流动性支持措施等内容。

## 6. 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

除了规定产品发行的业务规则外，《通知》还强调了产品业务的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机制。《通知》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每只产品进行独立核算、独立管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避免利益冲突，严禁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的各种行为。而就信息披露方面，《通知》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以及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监管机构和投资人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知》的发布有利于资产公司完善业务链条，优化投资管理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产品发行效率，满足市场有效需求；有利于丰富保险资金投资工具，推动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和良性互动；有利于维护保险机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稳步健康发展。



据保监会披露，目前，已有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申请发行了5个产品（股票、债券或基金型产品），且该等产品均已按《通知》要求取得了保监会备案。

## 券商保险私募三类机构将可开展公募基金业务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2月18日发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意味着公募基金行业正式向其他合格资产管理机构敞开大门。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及股权投资机构等有望“尝鲜”。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新修订完成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除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预留了法律空间。为建立开放、包容、多元的财富管理行业，《暂行规定》此次拟允许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三类机构直接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暂行规定》对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提出了均须符合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具有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最近3年管理的证券类产品业绩良好；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有效；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诚信合规，最近3年在监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除此之外，《暂行规定》还对上述三类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提出了特殊门槛。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符合资产管理总规模不低于200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低于20亿元；最近12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等条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符合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00亿元；最近1个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等条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符合实缴资本或者实际缴付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年均不低于20亿元等条件。



此外，證券公司通過其控股的資產管理子公司開展基金管理業務、股權投資管理機構、創業投資管理機構等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申請開展基金管理業務均須符合《暫行規定》要求的條件。

證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表示，《暫行規定》發布後，符合條件的資產管理機構可以開始進行信息系統、制度流程、人員方面的準備，於6月1日《證券投資基金法》實施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 券商資產證券化業務將由試點轉為常規

中國證監會2月26日召開新聞通氣會，就《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征求意见稿）》（下稱《規定》）向社會公開征求意见。相關負責人表示，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提升券商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重要途徑，有助於推進證券行業的轉型發展。因此，該業務由試點業務轉為常規業務發展已成為現實需要。

所謂“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指證券公司以特殊目的載體管理人身份，按照約定從原始權益人受讓或者以其他方式獲得基礎資產，並且以該基礎資產產生的現金流為支持，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業務活動。

據悉，中國證券公司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試點始於2005年。試點期間，為規範業務的開展，證監會曾於2009年5月下發《關於通報證券公司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試點情況的函》及《證券公司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試點指引（試行）》兩份文件，明確對證券公司進行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試點的相關政策及監管要求。上述負責人指出，在對試點情況進行研究總結的基礎上，《規定》拓展了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空間：

一是為了便於擴展業務深度與廣度，《規定》列明了可以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具體形態，允許包括企業應收款、信貸資產、信託受益權、基礎設施收益權等財產權利，商業票據、債券、股票等無價證券，商業物業等不動產財產等均可作為



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二是降低了证券公司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准入门槛，取消有关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净资本规模等门槛限制，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基本条件的证券公司均可申请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三是提高资产证券化设立与审核效率，并允许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

四是提升流动性，允许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转让。此外，还允许券商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双边报价服务，即券商可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做市商，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则为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符合公开发行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还可以公开发行，并可以成为质押回购标的。

## 深圳金融业政策鼓励再加码

在我国金融改革加速，新型金融机构及业态不断涌现的大背景下，深圳再次抢抓先机。2月19日，深圳重磅推出《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下称《补充规定》），创新型金融机构入驻深圳可获100万至500万不等“大礼包”。已在深的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异地并购重组、管理资产规模上升等可获100万~1000万奖励。为吸引更多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聚集，巩固提升全国金融中心地位奠定新基础。

### 1、新设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奖励

（1）根据《补充规定》，注册资本逾5亿的财务公司、村镇银行新迁入或在深新设立一次性奖500万；5亿元以下、2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200万。私人银行、



小企业金融、跨境资产交易、贵金属、票据、信用卡和资金运营中心等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持牌专营机构，在深新设立和新迁入一次性奖200万。

(2) 经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在深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按不同标准给予奖励。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销等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1亿元以上，分别一次性奖500万、200万。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一次性奖500万；注册资本1亿以下、3000万以上奖200万。期货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现货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2000万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200万，100万。

(3) 经保监会批准，在深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注册资本5亿元、2亿元、5000万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500万金融服务配套机构入驻深圳可获200万元奖励

(4) 在深设立的隶属大型金融机构总部且独立运作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或创新实验室，经市政府批准一次性奖100万。

(5) 经人民银行批准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即第三方支付机构，注册资本5亿元以上一次性奖200万，5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一次性奖100万。

(6) 在深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服务配套机构，上年度在深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达2000万以上的，一次性奖200万。

(7) 在全国有重要影响、为完善深圳金融市场体系功能做出特殊贡献的征信、资信评估（评级）、造币、金融押运公司，以及金融媒体、金融培训学院等专业法人机构，经市政府批准参照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待遇享受除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8) 对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金融市场要素平台，经深圳市政府批准可参照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待遇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2、增资扩股、异地并购重组最高奖励1000万



《补充规定》创新了奖励方式，对已入驻深圳的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异地并购重组、管理资产规模扩大给予相应奖励，以引导在深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大做强。

(1) 根据《补充规定》，银行、信托、金融租赁公司增资30亿、20亿、10亿上的分别奖1000万、500万、200万。银行、信托、金融租赁公司总部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机构注册在深的，并购交易额达50亿、30亿、10亿以上，分别奖1000万、500万、200万。

(2)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增资50亿、30亿、10亿、5亿以上的可分别奖1000万、500万、200万、100万。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机构注册地在深圳的，并购交易额达30亿、20亿、10亿、5亿以上的，分别奖1000万、500万、200万、100万。

(3)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总部增资5亿、2亿、1亿以上的，分别奖500万、200万、100万。异地重组并购且重组后机构注册地在深的，并购交易额达到5亿、2亿、1亿以上的，分别奖500万、200万、100万。



## 二、前海專欄

### 前海最新政策出臺情況

2013年2月份前海規劃區新出臺的政策法規主要有：

1、《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暫行辦法的通知》，主要內容：

(1) 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是指按照市政府有關規定，經前海管理局認定，在前海登記註冊的企業和香港機構工作連續1年以上且年度工資薪金所得達到一定規模以上，符合前海優惠類產業方向的境外人才。

(2) 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優惠類產業方向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在前海繳納的工資薪金所得個人所得稅已納稅額超過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的15%部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給予財政補貼，申請人取得的上述財政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3) 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工資薪金所得是指境外員工個人因在前海註冊的公司任職或受僱而取得的工資、將近、年終加薪、勞動分紅、津貼、補貼以及與任職或受僱有關的其他所得，其形式包括現金、實物和無價證券。市政府僅對適用個人所得稅累進稅率的工資薪金所得予以補貼，對適用個人所得稅20%稅率的一次性收入或偶然所得不納入補貼範圍。

2、《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行政審批和行政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主要內容：

(1) 下列行政審批和行政服務事項在前海合作區內集中辦理：

A. 前海合作區內城市規劃、土地管理、地名管理等行政審批和行政服務事項；

B. 前海合作區內建設工程施工許可、工程招投標審核監管、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審批、建設項目排水管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人防工程報建審核等行政審批和行政服務事項；



C. 前海合作区内投资项目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外商投资项目审核等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

D. 前海合作区内劳动人事管理等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

E.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下放或者委托市前海管理局实施管理的事项；

F. 市政府授权市前海管理局实施的其他管理事项。

(2) 前海合作区实行综合审批制度。市前海管理局应当整合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对于同一申请人提出的具有关联性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个窗口收发文，各相关业务同步审批、联合核查、联合会审，分别作出审批决定。鼓励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核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阶段探索实行协同办理、并联审批模式，优化项目建议书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概算审核的办理流程。

3、《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申请成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1) 暂行办法所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同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2) 有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合伙人的前海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除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相关规定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A. 由内地居民担任的合伙人人数不得低于合伙人总数的 51%；

B. 应在合伙协议中对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予以列明并作出约定，无论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采用何种表决方式，合伙人中内地居民的累计表决权不得低于 51%；

C. 首席合伙人或者履行最高管理职责的其他职位者，应当是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并由内地居民担任。

(3) 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前海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B. 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 C. 成为合伙人前 5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 D. 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 最近 5 年连续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 3 年;
- E. 成为合伙人前 1 年内没有因采取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而被内地财政部门或者香港会计师公会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 F. 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后每年应当至少有 180 天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 前海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1 日下午在北京召开。前海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鹰主持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参加会议。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 工信部副部长苏波, 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 人社部副部长杨志明, 环保部副部长周建,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翁孟勇, 商务部副部长王超, 文化部副部长王仲伟, 卫生部副部长陈啸宏, 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 海关总署副署长孙毅彪, 税务总局总会计师汪康, 工商总局副局长刘玉亭, 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 银监会副主席蔡鄂生, 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 保监会副主席王祖继,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王用生等 27 家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成员和办公室成员负责人参加会议, 明确表示全力支持前海开发开



放。广东省委常委、深圳市委书记王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等参加会议；深圳市市长许勤在会上介绍了前海开发开放工作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国务院明确的 22 项支持政策中，已经落实或基本落实有 12 项，尚在落实中的有 10 项。春节前，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政策协调会，有 2 项政策当场得到解决，其余 8 项政策也达成了共识。

其中，在金融政策方面，明确加快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工作步伐；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支持包括香港在内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此外，将继续支持在 CEPA 框架下适当降低香港金融企业在前海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强衔接，研究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的步伐等相关工作。

在财税政策方面，明确进一步加快制定产业准入目录及优惠目录工作进程，提出了产业准入目录和产业优惠目录出台的时间表。

在法律方面，进一步加强研究，争取今年上半年出台在前海合作区试点开展深港律师事务所合伙型联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密切内地与香港律师业的合作。

在人才政策方面，明确积极推进专业资格互认相关工作，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 前海产业准入目录正式公布

2013 年 3 月 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并正式印发公布。前海产业准入目录涵盖了前海深港合作区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专业服务业、公共服务业六大领域共计 112 条产业条目，是国家鼓励前海深港合作区进一步开发开放，



引导投资方向，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金融等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具体为以下：

### 1、金融业 23 条

为支持把前海打造成为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示验示范窗口，前海产业准入目录中的金融业的条目达 23 条，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保险、基金、要素交易市场、融资租赁、融资担保服务、离岸金融服务，以及其他创新金融服务等内容。

### 2、现代物流业 18 条

在现代物流业方面，18 条条目中，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航运交易、航运经纪与航运咨询服务、基于电子商务的物流配送与快递服务、航空器、航材交易服务、保税展示、保税交易等保税物流服务、与电子商务结合的商业服务。

### 3、信息服务业 16 条

在信息服务业方面，16 条条目中，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认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与应用，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应用等。

### 4、科技服务业 7 条

在科技服务业方面，包括国内外科研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国际科技创新机构、科技研发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服务等 7 类条目。

### 5、专业服务业 39 条

在专业服务业方面，包括会计、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会展服务、教育医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 9 类 39 条条目，有助于前海打造国际专业服务业中心。

### 6、公共服务业 9 条

在公共服务业方面，包括城市公共配套服务，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等技术开发与应用，游艇、航空休闲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等 9 类条目。



## 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方案已经获批

据证券时报、深圳商报等媒体报道，国家发改委已经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正式批复了前海管理局提出的设立股权投资母基金的方案，这标志着酝酿已久的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政策的正式落地。

据上述报道，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前海控股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设想总规模 500 亿元，资金来自境内或境外的人民币。股权投资母基金依托前海的地理优势，将通过发债或信托的方式，在境内和境外，进行分期、分批的募资，首期基金大概在 30 亿元。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的投向，将是那些投资于包括科技服务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投企业。有关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的具体内容将于近期公布。

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方案正式获批，是前海政策加快落地的表现，其将在产业导向上发挥重大作用，对深圳私募基金的长远发展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有望将深圳前海发展成中国乃至亚洲的基金中心。



## 三、律師業務介紹

### 資產證券化中的律師工作

資產證券化的運作流程包括確定基礎資產、實施資產轉移、實現風險隔離、進行信用評級、發行證券等步驟。其中資產轉移、風險隔離、證券發行三階段對於資產證券化運作和效果評定尤為關鍵，也是律師開展工作的主攻環節

#### 1、資產轉移階段

發起人將確定的基礎資產通過真實出售或信託的模式轉移給發行人，該階段律師主要開展的工作有：

(1) 對基礎資產進行審慎調查，包括基礎資產的結構、質量、違約紀錄、早償風險、損失情況、信用增級、資產服務、權屬等內容。

(2) 參與資產轉移談判，對資產轉移交易出具專門的法律意見書。

(3) 起草相關法律文書，包括資產出售、資產信託、資產管理、資產利益分配協議書等

具體包括但不限於諸如《貸款組合買賣合同》（發起人為出售貸款組合，取得融資收入，而與發行人簽訂的關於貸款組合買賣及相關問題的約定）；《被證券化貸款資產管理服務合同》（發起人與發行人之間就貸款組合在借款人還本付息時的收款、記帳等工作的協議）；《現金流資產投資管理信託合同》（發起人關於基礎資產的再投資管理與相關機構簽訂的協議）等。

#### 2、風險隔離階段

發行人以 SPC（特殊目的公司）或者 SPT（特殊目的信託）的組建形式達到不會破產的效果，在風險隔離的過程中律師可以開展的工作有：

(1) 參與 SPC 的組建工作，包括參與起草和審定公司章程、股東合同等法律文件，辦理公司名稱的預先核准登記手續、註冊、驗資手續、登記註冊手續等。



(2) 起草例如《资产证券化计划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 与保险公司、发起人谈判，通过公司担保、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保险公司出具保单进行保险等方式对基础资产实现信用增级。

### 3、发行证券阶段

特殊机构以基础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保障发行证券筹资。由于特殊目的机构主要有公司制（SPC）和信托制（SPT）两种形式，相应发行的证券也主要以资产抵押债券和资产信托投资合同两种形式出现。

(1) 如采用信托制（SPT）的方式，律师需参与起草《信托资产证券化计划》的制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信托合同的存续期间，信托财产的种类、名称、数量及价额，信托财产收益分配方法，信托财产现金流管理处分方法，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为处理信托事务而产生的借款及费用的负担问题，信托财产的评估方法和信用增级方法等。

采用信托制的方式，依照《信托投资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所发行的信托投资合同在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转投资方面受到诸多限制，较难达到资产证券化风险扩散的要求。

(2) 如采用公司制（SPC）的形式，律师需起草《资产抵押证券发行说明书》（内容与格式与《招股说明书》要求相似，披露发行人情况，资产抵押证券的种类、发行价格、发行面值、发行总额，发行工作的相关当事人情况，各种风险因素，发行的起止时间，募集资金的用途，信用评级和增级事项，基础资产的投资管理，利息支付办法等）；并参加资产抵押证券发行和承销过程中的其它工作，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对《证券发行说明书》进行验证工作，出具验证笔录，参与起草、签订《证券承销协议》等（主承销商律师）。



## 附件

###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3〕124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业务试点，保护产品持有人权益，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产品限于向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人发行，包括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和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

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投资人总数不得超过200人，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100万。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产品业务所需资质参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制定完善的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三、产品资产应当实施托管，托管人需具备保险资金托管人资格，履行保管产品资产、监督产品投资行为、复核产品净值、披露托管信息、参与产品资产清算等职责。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产品，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事后



报告。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初次发行产品，应当在发行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材料：（一）发行申请；（二）具备开展产品业务能力的情况说明，并附有中国保监会出具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三）产品合同；（四）集合产品的募集说明书；（五）托管协议；（六）其他相关文件。中国保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确认函。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集合产品，在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前款第（三）至第（六）项材料，以及验资报告和认购情况报告。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定向产品，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

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集合产品，应当制定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集合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需确认投资人已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向其发行或允许其申购集合产品。

六、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品种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相应的投资比例、估值原则、估值方法和流动性支持措施等内容。

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产品募集期间，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应的销售机构推介产品，但不得通过互联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公共媒体公开推介。推介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产品特征和风险。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向投资人违规承诺收益和承担损失。

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以及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和投资人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每只产品进行独立核算、独立管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避免利益冲突，严禁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的各种行为。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分别编制上一年度的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保监会，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作管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况。

十、产品终止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清算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保监会。

十一、试点期间，中国保监会视有关情况可对产品发行人资质条件、投资人范围、产品发行审核方式、产品投资范围等进行适时调整。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2 月 4

日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和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管理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



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其业务资格。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 3 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
- （二）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三）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 （四）诚信合规，最近 3 年在监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五）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
- （二）最近 12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 （三）最近 1 个季度末净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 （四）最近 1 年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级别在 B 类以上。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
- （二）最近 12 个月偿付能力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第八条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最近三年资产管理规模均不低于 30 亿元。

第九条 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比照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核。批准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向其核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第十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业务部门，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齐备，并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隔离业务风险，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资产，防范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投资、研究业务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基金业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通过其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